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说 明

A节中的资料反映安理会适用《宪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惯例，说明解释或适用关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地点的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例。下文包括第1和第4条所涉相关材料。新增加的B节详细说明了在本文所述期间出现的与会议有关的若干程序发展。

A. 关于适用第1至第5条的特例

第 1 条

除第4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案 例 1

1996年至1999年，安理会未在十四日相隔时间内举行会议的情况有两次：1997年12月23日第3846次会议和1998年1月13日第3847次会议相隔20天；1999年4月9日第3993次会议和1999年4月30日第3994次会议相隔20天。然而，安理会关于这一事项的议事程序未出现任何问题。

第 4 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在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三次部长级会议，会议的议程项目均为“非洲局势”。²

² 于1997年9月25日、1998年9月24日和1999年9月29日分别举行第3819、3931和4049次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第四次会议由联合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主持，但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不是部长级(1999年12月15日第4081次会议)。

安理会在1998年5月28日第3886次会议通过的第1170(1998)号决议中，表示打算自1998年9月起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之后视需要召开会议，以评价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3931次和第4049次部长级会议相隔一年举行。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

正式会议

在1999年12月30日的主席说明中，³安理会成员再次表示认为，应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并应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发言。

说明还提出以下调整安理会正式会议结构的备选方案：

为了进一步使审议中的问题得到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议定了一系列可供选择的会议形式，让他们在进行特定的讨论时可选择最适合的一种。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他们自己的惯例使他们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让他们选择如何安排最佳会议形式，因此同意安理会会议可采取以下方式，但不以此为限：

(a) 公开会议：

- (一) 通过安理会的行动，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参加；
- (二) 举行情况介绍会、专题辩论和定向辩论等等，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宪章》的规定参加；

(b) 非公开会议：

- (一) 举行情况介绍会或其他辩论，任何感兴趣的会员国都可参加；
- (二) 允许安全理事会认为审议中事项特别影响到其利益的某些会员国参加，例如让冲突当事方参加；
- (三) 让安全理事会处理只有安理会成员才能参加的事务，例如秘书长的任命。⁴

³ S/1999/1291。

⁴ 1999年12月轮值主席表示，增添了一段文字确认安理会举行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各种可供选择，这反映“安理会

安理会成员还欢迎安理会最近采取的措施,即由秘书处成员在安理会会议上介绍情况。⁵

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

1996年3月28日,安理会举行与题为“和平议程:维持和平”的议程项目有关的第3645次会议,审查了为依照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确立的与部队派遣国磋商和交换资料所作的安排。⁶安理会在1996年3月28日的主席声明中,⁷决定今后将采用以下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理所当然会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并交换资料和意见;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并由一位秘书处代表协助主席;

(b) 会议应当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前举行;

(c) 安理会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非确定不切实际,否则应与秘书处已经接触过并已表示也许愿意派遣部队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时报告与部队派遣国或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与会者表达的意见;

(e) 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现行做法将继续下去;

(f) 发给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g) 如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展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h) 除了这种会议之外,秘书处还召开并主持一些会议,以便让部队派遣国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或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秘书处召开的会议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i) 在每次举行上述各类会议之前,秘书处会早早提前向与会者分发背景资料和议程;安理会成员也可酌情分发资料;

越来越多在公开或非公开会议上,而不是在成员非正式协商时审议专题和具体国家事务”。(《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A/55/2),第498页。)

⁵ S/1999/1291,第1段。例如,1998年11月安理会轮值主席在每月评估中指出,作为一种新的尝试,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在会上通报情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A/54/2),第413页)。

⁶ S/PRST/1994/62。

⁷ S/PRST/1996/13。

(j) 将继续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将继续提供书面文件的译本,并尽可能在会前提供;

(k)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先刊载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l) 安理会将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附加有关这些会议的资料。

安全理事会回顾,上述安排并非详尽无遗。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各种形式的协商,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成员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系。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及意见的安排,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设立新机制来加强各种安排。

在1998年11月30日的主席说明中,⁸安理会成员商定,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如能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具体贡献,可邀请它们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也应酌情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其他会员国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安理会主席将向部队派遣国通报安理会即将进行的审议和预计作出的决定。

通过非正式会议(阿里亚办法会议)与个人、组织或机构进行协商和交换资料

在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以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形式举行协商。1999年3月17日,委内瑞拉代表致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⁹指出阿里亚办法是以委内瑞拉最近一次担任安理会非常任成员期间委内瑞拉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名字命名的。¹⁰他回顾,在委内瑞拉1992年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认为应该并且需要得到个人、组织或机构的直接评估,这些个人、组织或机构由于其职责或个人或机构的影响力,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所审议的局势。但委内瑞拉代表提醒说,使用非正式机制应遵循其原定概念,而不应用该机制接触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代表,因为这会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⁸ S/1998/1016,第2(c),(d)和(e)段。

⁹ S/1999/286。

¹⁰ 委内瑞拉最近于1992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